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一屆 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2年7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5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如簽到表。

主 席： 陳柏村先生 記錄：賴俊役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(一) 第一案為「本校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(加班)與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工作」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本項提案。
- (二) 第二案為「推選下次會議主席」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勞方代表陳柏村先生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- (三) 前揭2項議案決議均已函送本會議各代表知悉。

二、員工動態：

本校現有技工、工友63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54人，目前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」。
- 二、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決議：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資方代表黃振家副校長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肆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請人事室協助對技工、工友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宣導勞資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之事宜，如有建議或提案之員工，請透過勞方代表向本會議提出議案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